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 114 年度工作計畫書(核定版)

##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114 年澎湖縣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海洋廢棄物治理類別(農漁局)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850.0 千元，配合款：150.0 千元，其他：0 千元，合計 1000.0 千元。

##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114 海保-073-環-A-35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113 海保-071-環-A-32

註：  
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 107 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 三、計畫依據

依據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3 年 8 月 9 日海保環字第 1130009240G 號函辦理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二)計畫主持人： 陳高樑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王沛元

職稱：技士

電話：

06-9262620#129

傳真：06-9264086

電子信箱：fm14710@farm.penghu.gov.tw

## 五、執行期限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當年度(12 月 31 日)為原則。

## 六、計畫內容

###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13 年截至 7 月底前已完成第二類漁港及暫置區廢棄物處理、清運及去化，共計清理 10.89 噸廢塑膠類、6.93 噸廢棄漁網、2.74 噸廢油、0.75 噸一般垃圾。

### (二)擬解決問題：

為避免廢棄漁網具及生活廢棄物遭棄置或積塞於漁港中，影響船隻進出及當地漁港形象，由澎湖縣政府於各漁港不定期勘查，並配合各鄉市公所、漁會、海巡單位、民眾協助通報，並盡速通知廠商前往清除，避免汙染港區環境。

### (三)計畫目標：

清理本縣漁港範圍內堆置之廢棄漁網具、漁業廢棄物、海漂垃圾、漂流木及港區油汙等，預估清除廢棄物約 25.5 公噸(包含廢棄漁網約 7 噸)，預估可回收廢棄漁網具約 2.1 噸、再利用廢棄網具約 2.8 噸。

###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勞務/財物招標、採購：有關招標簽約等程序，均由執行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勞務/財物/工程招標、採購，並視招標、採購性質及實際狀況訂定契約或由執行機關辦理開口契約；簽約完成後，應檢附請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勞務委託契約書及經費明細表各乙份送機關核撥款項。

一、工作地點：澎湖縣內各漁港及指定地點(不含離島)。

二、工作類別：漁港區域廢棄物暫置區、港區範圍廢棄物清除載運及清潔維護。

### 三、作業辦法(預計招標工項):

(一) 暫置區除有甲方設置外，某些漁港亦有當地漁民自行設置簡易廢棄物暫置區，故廢棄物清除則由甲方視實際需求通知乙方至指定港區進行清運及清潔維護，並依甲方給予期限內完成單次作業後辦理驗收。

### (二) 廢棄物清除務必落實垃圾分類：

- 1.漂流木依「澎湖縣巨大廢棄物掩埋場收費管理辦理」至本縣環保局繳費，進入安巨大廢棄物再利用場。
- 2.一般垃圾請依規定進入垃圾分選場。
- 3.本縣環保局未提供資源垃圾堆置場所，資源垃圾請妥善分類後，洽本縣鄉市公所辦理。

### 簽約：

簽約時，完成期限應簽訂確實完成日期。

施作期間，機關將不定期派員赴現地勘查、督導訪察。

施作時各執行機關、監造單位應確實負責監督施作廠商於合約書完成期限內完成。

#### 驗收：

施作完成後，由機關依規定辦理驗收，驗收時並應請機關派員監驗。

施作完成後，應由各執行機關填報結算驗收證明書、決算書、竣工圖、完成前後照片等送機關備查。

執行機關將本計畫工作之一部分或全部，委託法人或團體代辦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簽訂委託代辦契約書。

有關本計畫招標、簽約、驗收等程序，均應依照「政府採購法」及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 作 數 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 地點	備註
	單 位	本年度預定 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去化、回收 再利用及清運	公噸	25.5	850	150	澎湖各 漁港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4 年				備 註
			1-3 月	4-6 月	7-9 月	10-12 月	
漁港暫置區廢棄物 去化、回收再利用及 清運	100	工作 內容	請款	招標	執行	結案	
		累計 百分比	10	30	6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10	30	60	100	
查核項目							

#### (七)預期效益

#####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 期 成 果 (量)	備 註
清除可回收廢棄物	噸	10	預估可回收廢棄漁網 具約 2.1 噸、再利用 廢棄網具約 2.8 噸
清除一般垃圾(含廢油)	噸	15.5	

##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 100%。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 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 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效益，例如救護收容海龜 20 隻，清除海漂垃圾 5 公噸等。

##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 常 門	資 本 門
補助費	850.0	0
委辦費	0	0
其 他	0	0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	業務費	850.0	0	850.0	150.0	0	1000.0	
2039	委辦費	807.5	0	807.5	142.5	0	950.0	辦理114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澎湖漁港港區廢棄物治理開口契約。。。
2051	物品	42.5	0	42.5	7.5	0	50.0	辦理計畫工作所需影印機之碳粉匣、隨身碟、油資等。。。
合 計		850.0	0	850.0	150.0	0	1000.0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850.0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150.0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0	
...			
計畫總經費		1000.0	

- 註： 1. 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2. 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3. 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4 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採購標的	採購金額
1	114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澎湖漁港廢棄船隻、廢棄物、油汙清除開口契約	950

- 註： 1. 計畫中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請依採購標的填列。  
2. 「採購標的」指本計畫經費所採購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服務名稱。如有二項以上（含二項），請分列標的與金額（單位：千元）。  
3. 「採購金額」指預算購置之總金額。

附表一：新購設備明細表

(單位：元)

設備名稱	單價	數量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 關及管 理單位	用途說明
海保署經費合計			0			

- 註：  
 1. 新購設備係指本計畫新購之各項設備（包括預算科目為機械設備、資訊設備、其他設備、補助獎勵及補貼項下購置者皆屬之）單價在新台幣 100 千元以上者，其中包括本署經費及非本署經費之各項新購設備。  
 2. 「購置機關及管理單位」請詳細敘明實際使用或管理單位。

附表二：車輛明細表

單位：元

車輛種類	排氣量 或噸位 數	單價	購置 數量 (輛)	總價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有否冷 藏(凍) 設備	購置機 關	用途 說明

附表三：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 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 視、 廣播、雜 誌等)	預定 辦 理期 間	海委 會海 保署 經費	購置 機關	備註